

北关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运行情况

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，为进一步总结直达资金管理经验，优化流程，强化监控，加强预算管理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北关区财政局按照财政部《2020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分配下达财政直达资金。现将我区 2021 年 1-6 月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直达资金分配情况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中央及省厅共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14608.33 万元，全区已分配下达直达资 14608.33 万元，分配率为 100%，已支出各类直达资金 8150.25 万元，支付率为 55.8%。（其中：中央直达资金下达 12280.16 万元，已全部分配下达，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6926.16 万元，支付率为 56.4%；省级直达资金下达 2328.17 万元，已全部分配下达，支付省级直达资金 1224.09 万元，支付率为 52.6%）

二、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采取做法

（一）政策制度方面。建立了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机制，成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，工作专班分设四个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方面。在不改变预算管理程序、资金分配主体的前提下，我区坚持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

序，以民生为主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，努力做到应保尽保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在资金安排上，实现资金使用的“一竿子插到底”，最大限度下沉财力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（三）监控监管方面。预算股根据上级直达资金下达情况及时分配至业务单位，保障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相关指标及时正确分解下达，负责监控各相关业务科室分配资金进度。国库股监管直达资金的支付情况，核实预警信息，及时发现处理问题，保障和监督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，报告监控情况。监督股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，发挥好监控系统作用，对直达资金进行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，保障财政直达资金真正直达基层惠企利民。

三、支出成效

2021 年上级下达中央直达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基层稳定工作。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，已支付直达资金 8150.25 万元，支付率为 55.8%。我区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工资性支出，牢牢守住了“保工资”底线；安排 1558 万元用于各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，1586.15 万元用于各类医疗补助，困难群众就业补助资金 371.3 万元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472.81 万元，优抚对象补助 518.17 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1153.56 万元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391.11 万元，有效加强了我区基本民生保障。

四、执行监控情况

我区充分发挥监控系统功能，加强对监控系统数据的分析研判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规范有效使用资金，直达资金的分配使用总体符合政策要求，监控系统中未发现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存在不规范现象。

五、分析预测

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根据实际财力和预算单位实际情况均衡分配每一笔直达资金，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支付，争取达到序时进度，提高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快速落地见效。

六、有关意见及建议

在资金拨付方面，由于区级财力有限，只能根据现有财力和直达资金实际到账金额给予最大限额支付，另因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支付节点，不能形成支出影响支出比例。

2021 年 7 月 2 日